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支付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零八)年第六次修正。

本次修正主要依據一百零八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定結果，新增西醫診療項目四項及其他支付規範或文字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部西醫

(一)第一章基本診療

1. 第五節管灌飲食費及營養照護費：新增「加護病房營養照護費—初次照護費」(編號 05151B, 360 點)及「加護病房營養照護費—追蹤照護費」(編號 05152B, 240 點)二項。並配合修正第五節名稱為「管灌飲食費及營養照護費」及增列分項名稱。
2. 第六節調劑：修正「放射性藥品處方之藥事服務費(天)」(編號 05129B)支付規範，增列「鐳 223 治療處置費」為排除項目。

(二)第二章特定診療

1. 第二節放射線診療：新增診療項目「血管阻塞術-Lipiodol」(編號 33144B, 28,591 點)一項。
2. 第六節治療處置：新增診療項目「經導管無導線心律調節器置放或置換術」(編號 47103A, 15,504 點)一項。

二、第五部居家照護及精神病患者社區復健：配合「長葉毛地黃」(編號 10511C)已開放至基層院所適用，修正「附表 5.1.3 居家照護檢驗項目表」之支付標準編號。

三、第六部論病例計酬：

(一)增列論病例計酬案件使用符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之自費特材，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收費及健保支付方式相關規定。(通則十七、十八)

(二)配合「脈動式或耳垂式血氧飽和監視器—每次」(編號 57017C)已開放至基層院所適用，修正附表 6.2.1 至 6.2.8、附表 6.3.5 及附表

6.7.4 之診療項目編號。

- 四、第八部品質支付服務：於糖尿病方案及初期慢性腎臟病方案之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個案登錄系統，增列「醣化白蛋白」檢驗值欄位、糖尿病個案之尿液檢驗下增加「無尿液可供檢驗之洗腎患者」選項及統一欄位名稱等，配合修正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附表 8.2.1 至附表 8.2.4、附表 8.3.2、附表 8.3.4 及附表 8.4.1 之規範。
- 五、本次修正項目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